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及債券代號：40808)

內幕消息 駁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之呈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判決。據此，大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駁回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提交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送達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倘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則於呈請呈交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轉讓或變更將不會受到影響。由於清盤呈請被駁回，因此於呈請呈交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股份處置、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均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弘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弘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